

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年5月23日

發稿單位：本院發言人吳火川

聯絡人：吳庭長火川

聯絡電話：04—22600600 分機 7006

被告吳乃仁、洪奇昌等背信再審案

被告吳乃仁、洪奇昌背信案，前經本院以101年度上訴字第580號案，判處罪刑確定一案，經被告吳乃仁、洪奇昌等聲請再審，經本院於本(102)年5月20日以102年度聲再字第71、73、74、75、76號、聲字第664、665、666號裁定開始再審，並均停止刑罰之執行，其理由略以：

一、證人黃秋坤(台糖公司月眉廠營業股長)於92年5月9日，王新富(台糖公司資產處土地管理組承辦人)於92年5月13日之查簽，及建議尚非出售系爭32筆土地之估價階段，且初估、複核各有其作業規定，黃、王二人非系爭32筆土地訪價或估價小組成員，非屬台糖公司出售土地之正式估價程序。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上情。將上開查簽及建議列入為論斷低估系爭32筆土地價之依據，有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之處。

二、系爭32筆土地標售案，台糖公司董事長吳乃仁於92年10月28日召開董事會，核定底價後，隨即於92年12月離職。上開核定標售底價逾六個月有效期後，經重新評估後亦認地價並無波動，予以延長有效期間，而未調整。再由時任台糖公司總經理魏巍以上開32筆土地地價未變動核定標售。就形式上觀察，尚難認當時核定底價，有低估之情。

因認本件再審聲請人案，關於共同背信罪部分，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之處，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21、435條之規定，裁定開始再審，並諭知再審聲請人等原受判決確定之刑罰，停止其執行。